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306號

原告 POS KING Software Inc.

訴訟代理人 詹勳華律師

被告 勵德自動化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素真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363萬1243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萬4088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9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9 日

書記官 王宣雄

附表：

請求金額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新臺幣 317萬5000元	1	利息	新臺幣 158萬7500元	112年3月27日	115年4月13日	(3+18/365)	5%	新臺幣 24萬2039.38元
	2	利息	新臺幣 158萬7500元	112年8月2日	115年4月13日	(2+255/365)	5%	新臺幣 21萬4203.77元
	小計							新臺幣 45萬6243.15元
合計								新臺幣 363萬1243元
備註：								
美金10萬元x起訴日即115年4月14日之臺灣銀行即期賣出之美金匯率31.75＝新臺幣317萬5000元。								

